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技术中心) 文件

桂疫控〔2023〕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评选2022年度广西动物防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我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促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为我区稳定控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创建，确保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树立典型，

进一步激发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我区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评选推荐对象和推荐比例

（一）评选对象和岗位

先进单位：全区市、县（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先进个人：参评对象为全区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含乡镇级）在职在编并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的人员。具体为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含诊断、监测、流调、采样、疫病净化、疫情处置）、实验室检测、防疫物资管理及监测疫情信息报送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二）推荐名额

先进单位：名额为 25 个。其中设区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名额为 3 个，由自治区评选；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名额 22 个，以设区市为单位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 1。

先进个人：名额为 250 人。以设市区为单位推荐，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二、评选推荐条件

（一）先进单位

1.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促进生猪等畜禽生产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动物疫病监测（包括按时足额完成样品送检任务，样品质量高，及时提交监测与流调报告）、净化和疫情信息报告（县级应按要求每月报送监测、疫情和免疫信息，市级应每月及时审核相关信息）、动物防疫物资管理（没有发生因工作失误造成疫苗耳标损坏、大量报废、遗失、被盗）工作中，高质量完成任务。

4. 勇于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典型经验或获得上级部门表彰奖励、通报表扬。

5. 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近三年内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处分；工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和因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工作被“一票否决”等情形的。

（二）先进个人

1. 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级畜牧兽医工作机构在职在编人员，负责动物疫病监测、疫病净化、动物防疫物资管理以及动物疫情、监测和免疫信息统计报送等工作，参加工作3年以上。

2.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3. 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 履职尽责。在日常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工作积极主动，任劳任怨；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工作业绩突出。

5. 廉洁勤政，坚持原则，求真务实，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加强自我约束。违反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通报批评以上政纪处理、处分的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评选推荐程序

（一）推荐程序

1.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初审推荐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填写《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和《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2、附件 3），提交到所属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初审，按比例提出本县（包括所辖乡镇一级）推荐人选，推荐的单位及人选须在所在单位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在《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或《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填写推荐意见（含公示情况），并填写《广西 XX 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个人）审核汇总表》（附件 4）报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复核推荐

以市为单位，各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申请、复核、评审。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本级和和县级评选报送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按比例进行调配、复核、汇总，在《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或《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填写推荐意见，并填写《广西 XX 市动物防疫先进单位（个人）审核汇总表》（附件 3、附件 4）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本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也需填写《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和《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并公示。

3.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审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评审小组（组长：李军、黄少将；副组长：施开创、郑敏、郭建刚、王海清；成员：陈芳芳、杨荣、汤迪沔、尹彦文、莫胜兰、甘海霞、胡杰、邹联斌、熊毅、覃芳芸、梁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甘海霞兼任。办公室负责收集各地报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材料并进行审核，然后报评审小组评审。经过评审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

（二）推荐要求

1. 统筹兼顾，岗位平衡。各市推荐人选应同时含有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检测、防疫物资管理及监测疫情信息报送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2. 表彰对象向基层一线工作单位和表现突出工作人员倾斜。

3. 严格评选标准，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实绩导向，既关注工作过程，又注重工作实效。推荐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推荐材料

真实性负责。

4. 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应按本通知认真组织申报、评选、公示、推荐，各级应妥善保存有关佐证材料备查。对未按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对已获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撤销荣誉。

(三) 时间要求

各市按分配的名额（比例）等额推荐，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申请表及汇总表（附件2-5）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子版发送至信息科电子邮箱：gx3943560@126.com。

联系人：甘海霞，0771-3943560。

- 附件：1.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
3.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
4.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审批汇总表
5.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审批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1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市	县级先进单位名额	市级先进个人名额	县级先进个人名额	乡级先进个人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合计
南宁	3	3	22	11	36
柳州	2	3	10	8	21
桂林	3	2	10	12	24
梧州	1	2	4	6	12
北海	1	2	2	2	6
防城港	1	1	4	3	8
钦州	1	2	4	6	12
贵港	1	2	8	7	17
玉林	2	2	12	10	24
百色	2	2	8	12	22
贺州	1	1	3	6	10
河池	2	2	15	13	30
来宾	1	2	3	6	11
崇左	1	2	7	8	17
合计	22	28	112	110	250

附件 2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推荐表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电 话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业绩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中 心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推荐意见含公示情况，公示情况指的是：从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在 XX 地方公示，公示结果如何。

附件 3

广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近照)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类别				在本岗位工作____年		
主要先进事迹 (1500字内)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岗位类别”是指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检测、防疫物资管理及监测疫情信息报送等岗位。

2. 推荐意见含公示情况, 公示情况指的是: 从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在 XX 地方公示, 公示结果如何。

附件 4

广西 X 市（县）动物防疫先进单位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单位	单位地址	负责人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广西 XX 市（县）动物防疫先进个人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联系方 式	职务/职 称	工作时 间	工作岗 位类别	是否 同意 推荐	备注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